



福尔摩斯 探索全集

1

(英) 阿·柯南道尔 / 著

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
(全国优秀出版社)

福尔摩斯

探案全集

(英)阿·柯南道尔/著
刘建勇/编译 薄慧明/插图

1

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

全国优秀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/(英)柯南道尔(Conan Doyle)著
勇编.天津: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,2002.1

ISBN 7-5305-1755-4

I. 福... II. ①柯... ②刘... III. 剑探小说 - 作品集 -
英国 - 现代 IV. 1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94479 号

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 150 号)

邮编:300050 电话:(022)23283867

责任编辑:刘建平

后序 天津发行所经销

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52 印数:0001—3000 套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定价:120 元(全四册)



前言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阿·柯南道尔是世界上最有名的侦探小说家，他的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是近百年来世上最畅销的书，他创作的福尔摩斯这个形象，深受全世界青少年的喜爱。

阿·柯南道尔 1859 年生于英国苏格兰的爱丁堡，在爱丁堡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。从他 1886 年写作《血字研究》开始，到他 1930 年去世，他共创作过 60 多篇以私人侦探福尔摩斯为主人公的中短篇小说。

福尔摩斯探案系列，情节曲折离奇，结构严密完整，故事一波三折，扣人心弦，让人读来有如身临其境，爱不释手。

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
(全国优秀出版社)



目录 MULU

血字研究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 | 3 |
| 2. 演绎法 | 10 |
| 3. 劳瑞斯顿惨案 | 19 |
| 4. 警察兰斯的叙述 | 29 |
| 5.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| 36 |
| 6. 葛莱森大显身手 | 42 |
| 7. 一线光明 | 51 |
| 8. 沙漠中的旅客 | 59 |
| 9. 犹他之花 | 68 |
| 10. 厄运降临 | 75 |
| 11. 逃命 | 80 |
| 12. 复仇天使 | 89 |
| 13. 再录华生回忆录 | 97 |
| 14. 尾声 | 108 |

四签名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1. 演绎法的研究 | 117 |
| 2. 案情的陈述 | 124 |
| 3. 寻求解答 | 129 |
| 4. 禹头人的故事 | 147 |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4. 福尔摩斯与秃头人 | 134 |
| 5. 樱沼别墅的惨案 | 141 |
| 6. 福尔摩斯作出判断 | 147 |
| 7. 木桶的插曲 | 155 |
| 8.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| 164 |
| 9. 线索的中断 | 172 |
| 10. 凶手的末日 | 180 |
| 11. 大宗阿克拉宝物 | 187 |
| 12. 琼诺赞·斯茂的离奇故事 | 193 |

冒险史(上)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|
| 波希米亚丑闻 | 215 |
| 红头发协会 | 238 |
| 身份案 | 261 |
| 波斯科姆伯谷迷案 | 278 |
| 五个桔核 | 301 |
| 歪唇男人 | 321 |
| 蓝宝石案 | 346 |
| 花斑带之谜 | 365 |
| 工程师大拇指案 | 390 |



血字研究



FU ER MO SI TAN AN QUAN JI

1. 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1878年,我获得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学位后去了内特里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。在那里完成学业后,被分派到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任军医助理。那个团当时驻在印度。在我还没赶到部队报到前,第二次阿富汗战役爆发了。我在孟买登岸时,听说我所属的那个团已通过各个关口,开拔到敌人后方去了。尽管如此,我还是跟着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们追了上去,平安到达坎达哈后,我找到了我的部队,马上开始了我的工作。

这场战争让很多人得到了提升和荣誉,但带给我的却是不幸和灾难。我被借调到巴克州旅后,就和他们一起参加了迈旺德决战。在这次战役中,一粒捷则尔^①枪弹击碎了我的肩胛骨,并把锁骨下面的动脉也擦伤了。如果不是我那勇敢的勤务兵摩瑞抓起我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,我就不能安全回到自己的部队,而会被那些凶残的格吉人^②俘虏了。

枪伤和长期的辗转劳顿让我身体消瘦、虚弱不堪。我只有和大批伤员一起转移到波舒尔的后方医院。在那里,我的身体慢慢康复了起来,可是当我刚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,能挪到阳台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,我又染上了印度伤寒症,再一次病倒了。一连几个月,我都是昏迷不醒,奄奄一息。最后我终于挺了过来,身体逐渐好转,只是体质还是很虚,医生们会诊后,决定马上送我回英国。于是,我就乘运兵船“奥伦梯兹号”回国。一个月以后,我在朴茨茅斯码头登陆了。那时,我的身体糟糕透了,

① 捷则尔是一种笨重的阿富汗枪的名称。——译者注

② 回教徒士兵。——译者注

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长假让我好好康复。

我在英国无亲无友，所以挺逍遥自在。我很自然地去了伦敦——那个大英帝国所有游手好闲之徒汇聚的地方。

我在伦敦河滨路的一家公寓里租住了一些时日，过着既不舒适又很无聊的生活，钱一到手就花光了，入不敷出，腰包一下子就空了。我很快醒悟过来了：我必须住到乡下的什么地方去，要不就得彻底把我的生活方式给改变掉。我选择了后一种活法，决心离开这家公寓，搬到一个简陋一点、便宜一点的地方去住。

就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那天，当我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时，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。我回头一看，原来是小斯坦弗。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。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，在伦敦城的茫茫人海中，碰到一个熟人，确实是一件很高兴的事情。斯坦弗当时并不和我特别要好，但能再见到他，我还是很激动。他似乎也很高兴。一阵狂喜之后，我请他一同乘车去侯本餐厅吃午饭。

车子穿行在伦敦街道上时，他很吃惊地问我：“华生，你最近怎么了？看你面黄肌瘦，只剩一把骨头了。”

我简单地把我的经历跟他说了一下。话还没说完，侯本餐厅就到了。

他听完后，同情地说：“不幸的人啊！你以后打算怎么办呢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我想找个价钱不多而又舒服点的房子，不过，不知道能不能找到。”

我的伙伴说：“这可真怪，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的话的人了。”

“第一个是谁？”我问道。

“他是在医院搞化验的。今天早上他还唉声叹气呢，他说他找了几间好房子，但租金比较高，他一个人支付不起，又一时找不到人合租。”

我说：“太好了，如果他真想找个人合租，那就找我吧。两个人住总比一个人住要好得多。”

小斯坦弗端起酒杯很吃惊地望着我，他说：“你还不知道歇洛克·福尔摩斯吧，要不你怎么愿意跟他住在一起呢？”

“怎么啦，难道他这人不好吗？”

“不，他并没有什么不好的地方。只不过他有点古怪——他老是不停地研究一些东西。据我了解，他人倒是蛮正派的。”

我说：“他是个医生吧？”

“不是的，我一点都不清楚他钻研的是什么。不过，他精于解剖学，又是第一流的药剂师。但是，他好像从没系统地学过医。他所研究的东西很乱，不成系统，并且也很离奇；他积累了很多稀奇古怪的知识，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。”

我问道：“难道你从没问他在钻研些什么吗？”

“没有，他很难说出心里话，虽然他高兴的时候，也爱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。”

我说：“我倒想见见他，我现在身体还不大好，受不了吵闹和刺激，因此，我要与人合住的话，得挑个好学而又安静的人。请问，我怎样才能找到你这位朋友？”

我的伙伴回答说：“他现在肯定在化验室里。他要么几星期都不去，要么整天都呆在那儿。如果你愿意，我们吃了饭就一块坐车去。”

“当然愿意！”我说，随后我们又谈了些别的。

在去医院的路上，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。

他说：“如果你和他合不来可别怪我。我只是偶尔在化验室里见过他，稍稍知道他一点情况；他别的情况，我就一无所知了。你是自己要跟他住在一起的，到时，可没我的事了。”

“要是我们合不来，散伙就是了。”我盯着斯坦弗继续说道：“我看，斯坦弗，你这么担心这事，里头肯定有原因。是不是那人的脾气真的很坏，还是别的原因？有话直接说嘛！”

他笑了笑说：“要想把他介绍清楚可真不容易。我看他那人有点机械化，近乎冷血动物。有一回，他拿了一小撮植物碱让他的朋友品尝。虽然，他并没有恶意，只是想了解这种药物对不同人的效果而已，而且，我想他自己也会品尝的，但这总有点不近人情，他的求知欲太强了。”

“这种精神是很好的嘛。”

“好是好，但也太过分了些。后来，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打尸体，你说怪不怪？”

“打尸体！”

“是啊，他说为了看看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模样的伤痕。我亲眼看见他打过。”

“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？”

“是呀，鬼知道他研究的是些什么东西。好了，我们到了，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，你自己看吧。”他说着，就和我下了车。

我们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，又从一个侧门走进了一所大医院的侧楼。这地方我很熟悉。我们登上白石台阶，穿过长长的一条走廊。走廊两壁刷得雪白，两旁有很多褐色的小门。走廊尽头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，一直通向化验室。

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，屋里杂乱地摆放着很多的瓶子。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，上边放着很多蒸馏器、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小煤气灯。屋里只有一个人在较远的一张桌子旁全神贯注地工作着。他听到脚步声后回头看了一眼，然后突然跳了起来，“我发现了一种试剂，它只能用血红蛋白来沉淀，别的都不行！”我想，即使发现了金矿，他也不一定会有现在这么高兴。

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：“这位是华生医生，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。”

“您好。”福尔摩斯热情地握着我的手说。我简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么大的力气。

“我想，您到过阿富汗。”

我吃惊地说：“您怎么知道的？”

“这很简单，”他格格地笑了笑，“现在要谈的是血红蛋白的问题。您没看出我这发现很有用吗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从化学上说，是很有意思，但它的实用性……”

“怎么，先生，难道你还没看出这种试剂能使我们万无一失地鉴别血



迹吗？这可是目前实用法医学的最大发现了，请到这边来！”他一把拉住我的袖口，把我拖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旁。“先弄点血，”他说着，用一根长针把自己的一根手指刺破了，然后用吸管吸了一滴血。

“现在把这滴血和一公升水混合。你看，混合后跟清水一样。血在混合液中所占的比重还没到百万分之一。尽管这样，我相信我们还是能够看到一种特别的反应。”说着，他把几颗白色结晶物放进了混合液中，随后又滴了几滴无色液体。很快，混合液就呈现暗红色了，一些棕色颗粒慢慢沉到了瓶底。

“哈哈！”他像个得到新玩具的小孩子一样拍着手高兴地喊道，“您看怎样？”

我说：“这个实验看来很不错。”

“这简直太妙了！过去用愈创木液试验的方法和用显微镜检验的方法都不太好，如果血迹凝干了，显微镜就起不了作用了。现在，不管新旧血迹，用这种新试剂都会起作用。要是这种检测方法早就有了，那么，世上就不会有那么多人逍遥法外了。”

我喃喃地道：“确实是的。”

“很多刑事案件都那样，案子发生好几个月后，好不容易查出一个嫌疑犯，在他的衬衣或其他衣物上发现有褐色的斑点，但这些斑点，到底是血迹，还是泥迹、铁锈、果汁的痕迹，或者是别的什么东西呢？很多专家都不好下判断，因为他们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。现在，我们有了这个歇洛克·福尔摩斯检验法，事情就好办多了。”

他说话时，两眼炯炯有神。他边说边把一只手按在胸前，好像是对给他鼓掌的观众致谢似地鞠了一躬。

他那兴奋的样子很让我惊奇，我说：“向你祝贺。”

“法兰克福去年发生过冯·彼绍夫一案。当时要是用这个方法去检验的话，那他早就判绞刑死了。另外还有布莱德弗的梅森，臭名远扬的摩勒；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活和新奥尔良的赛姆森等二十几个案子，要是它们都用这个方法，案子就会彻底解决。”

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，“你好像是犯罪案件的活档案。你可以去办一份报纸了，报名就叫‘警务新闻旧录报’吧。”

“这样的报纸读起来肯定很有意思。”福尔摩斯边说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到手指破口上，“我得小心一点，因为我经常和毒品打交道。”说着他就伸出手让我看，只见他的手上几乎到处都贴着橡皮膏，并且由于遭到强酸的侵蚀，手上的肤色都变了。

“我们有点事要和你商量，”斯坦弗边说边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坐下，然后用脚把另一只凳子推向我这边，“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，而你正愁找不到合住的人，所以我想给你俩介绍一下。”

福尔摩斯听说我要和他合住，好像很高兴，他说：“我看中了贝克街一所公寓，我俩住进去很合适——如果你不讨厌烟味的话。”

我回答说：“我爱抽‘船’牌。”

“那太好了。我会经常在家里摆弄一些化学药品，偶尔也做做试验，你不介意吗？”

“不会的。”

“让我想想——我的其他缺点有——我有时心情不好，好几天都不说话，你千万别以为我这样是生气，我自己慢慢会好起来的。你的缺点呢？我想，我们合住之前，最好能彼此先了解一下对方的缺点。”

听他这么一说，我不由笑了起来，说：“我养了条小虎头狗。我的神经受过刺激，最怕吵闹。我很懒，经常赖床。在我身体健壮起来以后，可能还有别的坏习惯，目前主要的缺点就这些。”

“你认为拉拉提琴也算是吵闹吗？”他急忙问道。

我回答说：“那要看他拉得怎样了。如果拉得好，那就有如仙乐一般好听，如果拉得不好……”

“嗯，这就好了。”福尔摩斯高兴地说，“如果你满意那房子的话，我们的事就这样定了。”

“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？”

他回答说：“你明天中午到这儿来找我，我们一起去，把事情给定下来。”

我握着他的手说：“行，那我们明天中午见。”

我们走的时候，他还忙着他的试验。我便和斯坦弗一起向我所住的公寓走去。

“对了，我得问一下，”我突然停住脚步对斯坦弗说道，“真奇怪，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？”

斯坦弗笑了笑说：“这就是他的与众不同之处，很多人都不知道他是怎么看出来的。”

“嗯，真有意思。”我搓着手说，“很感谢你让我们认识，要知道‘研究人类最好的办法是从具体的人着手’。”

“你一定得好好研究他，”斯坦弗分别时和我说，“你会发现，他是个研究不透的人物，我敢保证，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高明得多。再见吧！”

“好，再见！”我说，然后慢慢向我的公寓走去，我觉得新结识的朋友很有趣。

2. 演绎法

按照约定，第二天中午我们又见面了。我们到他提到的贝克街 221 号乙去看了看房子。这是所两室一厅的房子，室内的装饰让人感觉愉快，因为有两扇宽大的窗子，所以屋里光线充足，很明亮。总之，这房子挺让人满意的。我们合租以后，租金也不贵。因此我们当场交了钱，租下来了。当晚，我就收拾好行李搬了进去。第二天一早，福尔摩斯也跟着把几只箱子和旅行包搬了进来。我们忙着收拾屋子，忙了一两天后，一切摆设好了，我们也就安定了下来，慢慢熟悉了这个新环境。

说实话，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很难相处的人。他为人文静，生活起居很有规律。晚上一般是十点钟前就睡觉了。早上，我还没起床他就吃了早饭出去了。有时，他一整天都呆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；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，通常是伦敦城里的贫民区。在他工作得起劲的时候，没有谁

的精力有他那么旺盛；但无事可做的时候，他整天在起居室的沙发上躺着，从早到晚，几乎一言不发，一动不动。每当这时，他的眼里就有那么一种茫然若失的神色。如果不是他平常生活严谨而有节制，我会怀疑他是个瘾君子。

几个星期过去后，我对他越来越有兴趣，好奇心也越来越大了。单他的相貌和外表，就足以引人注意。他身高六英尺多，又非常的瘦削，看起来显得格外修长；他目光锐利（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），鹰钩鼻细长，给人以机警、果断的印象；他往外突出的方下颌说明他是个很有毅力的人。他的两手虽然斑斑点点地到处是墨水和化学药品的痕迹，但动作起来非常麻利、细致——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，我在一旁注意到了。

我承认福尔摩斯大大引起了我的好奇心，我也老想着把他的所想所做所为从他嘴里套出来，读者朋友们，你也许认为我这样是个不可救药的很多事的人吧。不过，请你体谅一下我的处境，我的生活是多么空虚无聊啊！即使天气特别的好，我的身体状况也不允许我到外面去，而且，也没什么朋友来看我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自然会对身边的福尔摩斯和他的一些秘密很感兴趣，并且，我绝大部分时间都在试图揭开这些秘密上打发掉了。

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。有一次他回答我的一个问题时，他承认斯坦弗在这一点上的说法是正确的。他搞研究既不是为了获得学位，也不是为了在学术界展露头角。但他却有着惊人的工作热情。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里，他的学识渊博得让人叹为观止。可以很肯定地说，要不是为了某种目的，没谁会这么辛勤地工作，没谁会这么认真细致。一个读书很广、很杂的人是博而不精的。除非有某种既定目标，要不，是没人会在一些细节问题上花那么多的精力的。

和他知识丰富的那面相同，他知识贫乏的一面也同样惊人。关于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，他几乎是一无所知。当我引用托马斯·卡莱尔^①的

^① Thomas Carlyle(1795—1881)：英国散文家，历史学家和哲学家，著有《英雄与英雄崇拜》等书。——译者注